

铜陵学院 2026 年“阳光体育杯”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铜陵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铜陵学院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

铜陵学院大学生足球俱乐部

共青团铜陵学院委员会

四、参加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大数据与统计学院 会计学院
管理学院 经济学院 语言与传播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
学院 艺术与设计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电气与信息工程
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智能建造与空间信息院

五、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12 日

地点：铜陵学院翠湖校区足球场

六、参赛人员资格

大一新生及五名非大一新（含专升本），经体检健康合格者均可参加。

七、报名办法：

（一）以学院为单位，各学院运动员每队至少 11 人，设队长一人，领队一人，裁判一人。（领队和队长要尽量协助大赛组委会、裁判顺利完成比赛的义务）

（二）各队应在 2025 年 3 月 20 号 21 点前将报名表（盖二级学院公章）送铜陵学院足球俱乐部，逾期按弃权处理。（张志远联系电话 13865628251）

八、竞赛办法

-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 (二)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同，以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同，以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同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同，以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淘汰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一) 在规定时间内如果两队没有分出胜负则进行点球大战分出胜负；

(二) 半决赛采取两轮淘汰比赛，两轮比赛比分相加为最终结果，如果比分相同，则进行点球大战分出胜负。

九、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 (一) 遵循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 (二) 执行足球赛组委会根据国际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 (三) 一些具体规定：

1、比赛球队必须穿着统一服装，队长佩戴袖，守门员佩戴手套且与双方队员服装颜色有区别；

2、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明显不同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并经裁判员认可；

3、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不得重复；

4、非大一新生可以穿不上场的大一新生服装。

(四) 裁判组

裁判长：黄歆龙 副裁判长：王建明 李中国

裁判员：音正宇 李宇浩 韦涛 张志远 张新亚 王浩然 桂子涵 郭博宇 李琦

(五) 一些比赛规则的补充规定

- 1、参赛队不允许穿钢钉鞋，只能穿碎丁皮足或布足胶钉鞋；
- 2、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不限，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可以重新被换上场且每队只有三次换人机会五个换人名额；
- 3、本次比赛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 4、本次比赛各队上场队员必须在报名名单内且购买保险，且球衣号码必须固定不可重复；
- 5、全队球衣、球袜必须统一，护膝要与球袜同色，守门员球衣要与其他队员区分；
- 6、上场队员必须佩带护腿板，禁止佩带手表项链等任何首饰以及镜框眼睛；
- 7、主裁及边裁服装必须统一，球衣球袜要与 2 队区分；
- 8、比赛中替补球员及领队必须在草地之外；
- 9、未达要求禁止上场，一经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
- 10、报名五名老生，场上只能上同时上三名老生。

（六）犯规处罚遵循以下三条基本原则：

- 1、严重犯规（过分力量，易造成对方受伤的犯规）；
- 2、恶劣行为（场上、场下、比赛中出现的一切不道德行为）；
- 3、禁止铲球。

（七）红黄牌：

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被警告并出示黄牌

- 1、犯有非体育道德行为；
- 2、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
- 3、连续违反规则；
- 4、延误比赛重新开始；
- 5、当以角球或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时，不遵守规定的距离；
- 6、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7、未得到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

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阶段比赛中（不含有同一场比赛）被裁判员出示黄牌连续达到两次者，即停赛一场。

注：一次黄牌后，又罚一红牌，该黄牌不再为积累数。

如果队员违反下列七种犯规中任何一种，将被罚令出场并出示红牌

- 1、严重犯规；
- 2、犯有暴力行为；
- 3、向对方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
- 4、用故意手球拒绝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不包括门将在本方罚球区内）；
- 5、用可判为直接任意球或点球的犯规，拒绝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进球得分机会；
- 6、使用无礼的，侮辱性的或辱骂性的语言；
- 7、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黄牌警告。

注：一个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即当场取消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组委会没有更重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资格。

其它：运动员在赛前或赛后（场上或场下）对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有侮辱、谩骂等行为者，裁判有权向其出示红黄牌警告，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如果出现打架现象，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比赛弃权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弃权

- 1、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未按比赛规定时间参加比赛超过 30 分钟者视为弃权；
 - 2、拒绝按照联赛委员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 3、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10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 4、有未报名、或处在停赛期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
 - 5、中途退出联赛。
- （二）对弃权的处理：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中途退出联赛，所有相关的与赛队的比分均计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十一、比赛奖励：

（一）对获得前三名的团体颁发奖杯奖状。

（二）设 3 支“体育道德风尚奖”队伍。

十二、安全工作方案：

（一）在活动过程中需要注意安全问题，如遇球员受伤或身体出现异常，应第一时间拨打 120 并及时联系校医务室医生。

（二）参赛队伍配合裁判进行活动，体育学院与协会互相合作管理。

（三）活动期间，各个部门互相协作。

（四）如遇到下雨等恶劣天气，活动时间将延迟并另行通知。

（五）若遇突发疫情，活动应该立即停止。

（六）禁止队员恶意拍视频、图片上传社交平台等公开诋毁球员裁判等相关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七）参赛人员务必做好比赛前热身运动，减少受伤可能性。

（八）比赛开始前裁判应检查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排除。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体育学院。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026 铜陵学院“阳光体育杯”足球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illegible]
